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10 号

罪犯李如斌，男，1981 年 7 月 1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9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如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5802.4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如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08 日作出(2018)云刑终 93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2019 年 7 月 11 日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考核周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35802.4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9.18 元，账户余额 4368.01 元，2019 年 11 月、

2019年12月、2020年1月、2020年10月超月消费限额4次，最高月2020年10月超月消费限额50%以下。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如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2月10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11 号

罪犯庞胜平，男，1992 年 11 月 18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9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1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庞胜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7.10 元，账户余额 821.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庞胜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2月10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12 号

罪犯李扎克，男，1993 年 5 月 4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3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7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扎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2231.5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扎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3 日作出(2017)云刑终 92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扎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2231.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7.91 元，账户余额 104.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扎克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 年 2 月 10 日